

屏東縣鹽埔鄉高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收退費及減免收費辦法

一、本幼兒園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：

- (一) 學費：支付幼兒園教保服務及人事所需之費用。
- (二) 雜費：支付幼兒園行政、業務及基本設施設備所需之費用
- (三) 代辦費：幼兒園代為辦理幼兒相關事務之下列費用：
 1. 材料費：輔助教學所需教學素材、文具用品及相關費用。
 2. 活動費：辦理教學、活動所需物品及相關費用。
 3. 午餐費：午餐食材、廚（餐）具、燃料費及相關費用。
 4. 點心費：每日上、下午點心之食材、廚（餐）具、燃料費及相關費用。
 5. 延長照顧服務費：支應相關人員鐘點費及行政支出費用。
- (四) 代收費：教保服務機構代為收取之下列費用：
 1. 保險費：幼兒團體保險規費。
 2. 其他費用：參加校外教學者，其保險費、車資（租賃車輛或大眾運輸工具）或參訪之門票所需費用。

二、全學期收費金額

收費項目		收費金額		收費期間
		屏東縣政府公告金額	本園收費金額	
學費		6000 元	免收學費，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。	學期
雜費		2000 元以下	2000 元	學期
代辦、代收費	活動費	200 元以下	200 元	一月
	材料費	300 元以下	300 元	一月
	點心費	800 元以下	800 元	一月
	午餐費	860 元以下	860 元	一月
	保險費	依統一公告金額辦理		學期
	延長照顧服務費	依據「屏東縣公立幼兒園課後照顧服務實施計畫」辦理		學期
備註	一、本學期教保服務時間：自 115 年 2 月 23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，全學期以 4.5 個月計。 二、自 111 年 8 月起，第 1 胎子女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 1000 元，第 2 胎以上、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、身心障礙幼兒「免繳費用」，與幼兒園原收費間之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園方			

三、學生平安保險費不在補助項目內。

四、具低收入戶、原住民身分幼兒免收學生平安保險費。

三、幼兒中途入園，以實際入園日期為收費基準日：

(一) 學費、雜費：

1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，收取全額費用。
2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，收取三分之二。
3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，收取三分之一。

(二) 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依幼兒就讀月數比例收取費用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自入園當月收取費用；未滿一個月者，按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。中途入幼兒園之幼兒，保險費依學生團體保險等相關規定收取費用。

四、退費標準：

(一) 學費、雜費：

1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2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3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4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(二) 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(三)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五日（不含例假日）以上者，依每月繳交費用、幼兒當月未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，核實計算，倘有餘數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辦理退費。

(四) 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五日（含例假日）以上者，依每月繳交費用、幼兒當月未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，核實計算，倘有餘數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辦理退費。

(五) 國定假日、農曆春節連續達七日（含例假日）以上，依每月繳交費用、放假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，核實計算，倘有餘數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辦理退費。

幼兒園主任：

出納：

主計：

校長：

教師兼
幼兒園主任 何佳修

出納 蔡香屏

幹事兼
會計員 顏駿翔

屏東縣立高朗
國民小學校長 曾屏憶